

沫若文集

沫若文集

十五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六一年·北京

沫若文集
第十五卷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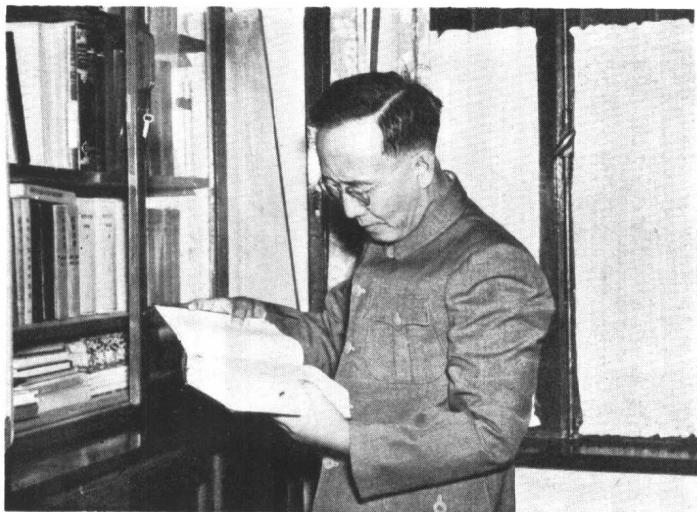
*
书名 1638 字数 298,000 开本 850×1168 纸 1/32 印张 15³/₄ 插页 2
1961年11月北京第1版 196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价(4)2.50元

第十五卷說明

本卷收《十批判书》。这十篇論文是作者 1943 年至 1945 年的作品，1945 年由群益出版社出版；現根据 1954 年人民出版社版本編入，惟刪去《改版書后》一篇，該篇曾收在《奴隶制时代》中，將另編入《文集》第十七卷。

本卷全部注釋均系作者原注。

BA C 15/06



1954年在北京

第十五卷目录

十批判书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3
孔墨的批判.....	77
儒家八派的批判.....	130
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	159
庄子的批判.....	193
荀子的批判.....	218
名辩思潮的批判.....	258
前期法家的批判.....	318
韓非子的批判.....	350
呂不韋与秦王政的批判.....	397
 后記	471
——我怎样写《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	
后記之后.....	497

十 批 判 書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資料問題

关于秦以前的古代社会的研究，我前后費了将近十五年的工夫，現在是达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时候。

我首先要譴責自己。我在一九二〇年发表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那一本书，虽然博得了很多的讀者，实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錯誤的判断，一直到現在还留下相当深刻的影响。有的朋友还沿用着我的錯誤，有的則沿用着我錯誤的征引而又引到另一錯誤的判断，因此关于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許多新的混乱。这个責任，現在由我自己来清算，我想是應該的，也是頗合时宜的。

我在这儿想先檢討一下處理材料的問題。

甲 关于文献的处理

无论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問題，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要更加危險。因为材料缺乏，頂多

得不出結論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錯誤的結論。這樣的結論比沒有更重要有害。

研究中国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痛苦的是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伪难分，时代混沌，不能作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的素材。

关于文献上的辨伪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学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虽然相当透彻，但也不能說已經做到了毫无問題的止境。而时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来才开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无問題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认为殷末周初的作品，我从前也是这样。据我近年来的研究，才知道它确是战国初年的东西^①，时代拉退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为研究殷末周初的資料，当然是完全錯謬。

又如《尚书》，我們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別，古文是晋人的伪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里面也有真伪，也是到近年来才开始注意到的。例如《尧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謨》（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貢》、《洪范》这几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实都是战国时代的东西——我认为当作于子思之徒。我在前虽不曾认《典》《謨》为“虞书”，《禹貢》为“夏书”，以作为研究虞、夏的真实史料，但我却把《洪范》认为确是箕子所作，曾据以探究过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

① 参看《周易之制作时代》（有单行本，亦见《青铜时代》）。

是錯誤。

《呂刑》一篇，文体与《左傳》相近，旧称为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实那也是靠不住的。我揣想它是春秋时呂國的某王^① 所造的刑书，而經過后来的儒者所潤色过的东西。呂國曾称王，彝器中有“呂王作內姬壺”可証，由文字上看来是春秋时的器皿。呂國是大岳伯夷之后，故《呂刑》中两称伯夷，而位在禹、稷之上。这已尽足以証明它决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詩》三百篇的时代性尤其混沌。《詩》之汇集成书当在春秋末年或战国初年，而各篇的时代性除极小部分能确定者外，差不多都是渺茫的。自來說《詩》的人虽然对于各詩也每有年代規定，特別如像傳世的《毛詩》說，但那些說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詩，《毛詩》认为“周公陳王業”，研究古詩的人大都相沿为說，我自己从前也是这样。但我現在知道它实在是春秋后半叶的作品了^②。就这样，一悬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关于神話傳說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資料有限，而这有限的殘存又为先秦及两汉的史家所凌乱。天上的景致轉化到人間，幻想的鬼神变成为圣哲。例如所謂黃帝（即是上帝、皇帝）、堯、舜其实都是天神，却被新旧史家点化成为了現

① 《呂刑》首句是“唯呂命王享国百年”。古者令命一字，“令王”殆假为灵王，百年当是四年之譌，古文四与百形极相近。

② 參看《由周代农事詩論到周代社会》（《中原》第四期，亦見《青銅时代》）。

实的人物。这项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現在，在学术界中也还没有十分弄出一个眉目来。但这倒是属于史前史的范围，已經超出了古代，并已經超出了历史了。在这一方面，我虽然沒有作出什么特殊的貢獻，但幸而早脫掉了旧日的妄执，沒有陷入迷宮。

乙　关于卜辞的处理

靠着殷虚的发现，我們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資料，是我們現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这一发现，中国古代的真面目才强半表露了出来。以前由后世史家所累积构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統已被證明全屬于虛，即是夏代的有无，在《卜辞》中也还没有找到直接的証据。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确实被保証着了。

《卜辞》的研究要感謝王国維，是他首先由《卜辞》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发了出来，使《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等书所傳的殷代王統得到了物証，并且改正了它們的訛傳。如上甲之次为匚乙、匚丙、匚丁，而非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訛，大丁以文丁为是，均抉发了三千年來所久被埋沒的秘密。我們要說殷虚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維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那是絲毫也不算过分的。

王国維死后，殷虚的科学发掘使《卜辞》研究进到断代研究的一步。《卜辞》是由武丁至殷末的遺物，綿延二百年左右，先年只能混沌地知其为殷，近年我們可以知道每一

辭或每一片甲骨是屬於那一王的絕對年代了。这样便更增进了《卜辭》的史料价值，在《卜辭》本身中我們也可以看出发展了。

我自己在这一方面也尽了一些絲力，如王國維發現“先妣特祭”之例，足証殷代王室还相當重視母权。但我继进又发现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統关系的，便是直系諸王的配偶虽被特祭，而兄終弟及的旁系諸王的配偶則不見祀典。这又証明立长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說是几項重要的发现。《卜辭》的研究虽然由王國維开其端，但嗣后的成績却比王氏更大大的进步了。

王氏在《卜辭》研究之余有《殷周制度論》之作，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这是一篇轰动了全学界的大論文，新旧史家至今都一样地奉以为圭臬。在新史学方面，把王氏的論文特別強調了的，首先是我。我把它的范围更扩大了，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我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隶社会的开始。这一扩大又引起了別一种的見解，认为殷代是奴隶社会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会的开始。这見解到現在都还在相持，但其实都是由于演繹的錯誤。

我自己要承认我的冒昧，一开始便把路引錯了。第一我們要知道，《殷周制度論》的价值已經不能够被这样过高估計了。王氏所据的史料，屬於殷代的虽然有新的发现而并未到家，而关于周代的看法則完全是根据“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种旧式的观念。这样，在基本上便是大有问题

的。周公制礼作乐的說法，強半是東周儒者的托古改制，這在目前早已成為定論了。以這樣從基本上便錯誤了的論文，而我們根據它，至少我們可以說把歷史中飽了五百年，這是應該嚴密清算的。

《卜辭》研究是新興的一種學問，它是時常在變遷着的。以前不認識的事物後來認識了，以前認錯了的後來改正了。我們要根據它作為社會史料，就應該採取“迎頭趕上”的辦法，把它最前進的一線作為基點而再出發。目今有好些新史學家愛引用《卜辭》，而却沒有追蹤它的整個研究過程，故往往把錯誤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錯誤的舊說以攻擊改正的新說，那是絕對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

丙　關於殷周青銅器的處理

在古代研究上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的，是殷、周青銅器的銘文。關於這項資料的研究，在北宋時已開其端，已經有一千年的歷史了。

近五十年來研究這項學問的人才輩出，如吳大澂、孫詒讓、王國維，都是很有貢獻的。

這項資料之所以與《卜辭》有同等價值或甚至超過它，是因為它也是第一手的資料，數量既多，而且銘文有長至四五百字的，與《卜辭》的簡短而几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這項資料也有它的缺陷，便是出土多不明白，亘殷、周兩代千有余年，各器的時代相當混濛。故如深懂科學方法的王國維，他便發出了這樣的慨嘆：“于創通條例，开拓

闊奧，慨乎其未有聞”（《殷虛書契考釋序》）。这是很知道甘苦者的評判，而决不是漫无責任、任意抹煞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条例”究竟是怎样，因为他自己沒有“創通”出来，我們无从揣測。但我們准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項資料，总要它的时代性准确，然后才有充分的史料价值。殷、周的年代太长，渾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自北宋以来无论仅存于著录或尚流传于人間的器物尽管将近万件，而却是一团大混沌。

以前的人也略略分殷分周，甚至有分出夏代来的。但所謂夏器近已被證明，不是伪器便只是春秋末年的作品。夏器迄今在銅器中尙无发现。殷、周之分，所据的标准是所謂“以日为名”。古时傳說殷人以生日为名，故名中多見甲乙丙丁字样。因此凡彝铭中有祖甲、父乙，妣庚、母辛，或兄壬、妇癸者，在前便一律认为殷彝。其实这标准是不一定可靠的。近年发现穆王时的《遹簋》有“文考父乙”，懿王时的《匡卣》有“文考日丁”，足見“以日为名”之习至西周中叶也还有殘余，而且已被證明，不是生日而是死日了。这一条例一被打破，于是举凡以前的著录中所标为殷器的都成了問題。而尤其像罗振玉的《殷文存》那部书，主要根据“以日为名”而搜集的七百种以上的器皿，差不多全盘靠不住。我說“差不多”，因为那里面有些确是殷器。据我們現有的知識，凡疑似殷器中可确判断为殷器的还不上一打。因此，我在前无条件地把《殷文存》作为研究殷代的資料而使

用，近来还有不少的朋友以訛傳訛，我是要承认我的冒昧的。

中国青銅器可确定为殷代的均属于殷末，在其前的还未发现。一出馬，青銅冶鑄的技术便很高度，这是很值得討論的一个問題。是在黃河流域更早期的器皿还未发现？还是根本沒有而那技术是从南方的江淮流域輸入的？这些都只好等将来的地下发掘来回答。我揣想后者是比较有更大的可能性，因为古來相傳江南是金錫的名产地，而南方的发掘先例向来是很少的。或許是南方低湿，古器不容易保存的原故吧？

周代的銅器很多，在前依然只是一片渾沌，即使偶有年代划分也是漫无标准。例如很有名的“毛公鼎”，以前的人便认为是周文王的儿子毛叔的东西，但近年已經知道它是周宣王时代的作品了。我自己費了五六年的研究，得到一个比較明晰的系統，便是我所著录的《两周金文辞大系》的《图录》和《考釋》。我是先寻到了一些自身表明了年代的标准器，把它們作为連絡站，再就人名、事迹、文辭的格調、字体的结构、器物的花紋形式等以为參驗，便寻出了一个至少比較近是的条貫。凡有国度表明了的，也在国別中再求出时代的先后。就这样我一共整理出了三百二十三个器皿，都是銘文比較长而史料价值比較高的东西，两周八百年的渾沌似乎約略被我凿穿了。从这儿可以发展出花紋学、形制学等的系統，而作为社会史料来征引时，也就更有着落了。

就两周的銅器而言，武王以前的器物无所發現，武王以后的則逐代增多。但西周的多是王室及王臣之器，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罕見，到了東周則王室王臣之器匿迹，而諸侯國別之器極其盛行。從这儿可以看出文化的進展，武王以前的周室沒有什麼高度的文化，平王以后的周室則是式微得不堪了。

毫無問題，周人的文化是承繼着殷人來的，單從文字的演變上也可以尋出它們遞禪的痕迹。周人承用殷人文字，每每有類似之字而被周人錯用了的（即是后人的寫別字）。如勿勿本非一字，却被周人混同了。根據《卜辭》，勿本犧之最古字，被周人誤用為勿，即其一例。

周人的彝器得到整理，于是乎周公制札作樂之說純是一片子虛。周公在周初是一位有權變的政治家，那是毫無疑問的。但周人的禮強半是在西周三百年間逐漸累積而成，其中毫無疑問有很多殷禮的成分；至其構成為所謂“礼仪三百，威仪三千”的，还是自戰國中葉以後。這層關係不明而縱論“殷周禮制”，那是必然要錯誤的。

大體上二千多年前的孔子所說過的話依然正確，便是：“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在前的王國維，其后的我，又其后的認西周為封建制的新史學家們，其實都是錯了的。

丁 古器物中所見的殷周關係

先就《卜辭》考察，殷人自己是始終稱為商，不稱為殷